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谢方奎的通知，分别与曹开碧、张万金、田肃敏、张小利、张文昭、李传彬、熊曼玲和张晓欣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谢方奎合计受让公司 26.25% 股份（合计 7,218,750 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交易各方均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签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2023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兴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504 号）。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304030011、2304030010、2304030009、2304030008、2304030007、2304030006、2304030005、2304030004），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谢方奎	11,000,000	40.00%	18,218,750	66.25%
2	曹开碧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3	张文昭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4	张万金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5	张小利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6	张晓欣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7	李传彬	2,062,500	7.50%	0	0.00%
8	田肃敏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9	熊曼玲	2,062,500	7.50%	0	0.0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兴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504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304030011、2304030010、2304030009、2304030008、2304030007、2304030006、2304030005、2304030004）。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